

来源：【嘉兴日报-嘉兴在线】

@Q：今年的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政策开始了吗？个人缴存的也可以调整吗？

灵灵灵：

是的，我市企业（单位）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正式开始啦，这是每年的“固定动作”，一起来看下。

首先是对缴存基数依然按职工本人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确定，工资总额计算口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执行。

其次是缴存基数及缴存额上下限的规定。职工月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市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嘉兴市

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29289元），月缴存额上限为7030元（单位和个人各3515元）；最低原则上不低于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5858元），最低月缴存额原则上不低于586元（单位和个人各293元）

确有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决议，并经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准，月缴存基数可按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2070元）确定。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上限为29289元，下限为2070元。

在缴存比例

上，企业（单位）和职工2022年度缴存比例为5%—12%，灵活就业人员按10%—24%缴存比例执行。

各企业（单位）可以在9月30日前

完成本次年度公积金

缴存基数调整的集中办理，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原则上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22年1月至调整时住房公积金的差额部分可予以补缴。

具体办理方法来看，各企业（单位）统一采用网上申报，企业（单位）登录嘉兴市住房公积金

“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办理，灵

活就业人员到当地政务服务中心

住房公积金窗口办理缴存基数调整手续。如需咨询，可以联系0573-12345。

@janne：公积金缴存调整之后，我的公积金除了负担组合贷款之外，还有多余，可以提取出来自用吗？

灵灵灵：职工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商转公贷款），提取公积金余额应优先偿还贷款，不可以自用。同时，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优先偿还组合贷款及商转公贷款的公积金贷款部分。

@牛牛：物业费一年能提取几次？提取金额有规定吗？

灵灵灵：不可以，物业费每年只能提取一次，凭发票按实提取。如符合申请条件，还可以便捷办理提取公积金支付物业费业务，携带相关材料到公积金业务柜台签订相关协议办理签约。签约后公积金中心将于每年12月份将当年度物业费（按实支付）打入缴存职工提供的银行卡账户内；若签约时已提取当年物业费的，则从下一年度12月份开始自动打入下一年度物业费。

@M：我现在40岁，公积金贷款还能贷多少年？

灵灵灵：贷款期限，是有很多种情况的，需要综合并结合实际房源来看。

贷款期限，原则上是不超过借款人退休年龄，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5年；按政策规定60周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可延长至65周岁；按政策规定50周岁退休的女性职工可延长至55周岁，55周岁及以上退休的女性职工可延长至60周岁。

此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贷款期限最长为30年；购买二手房的贷款期限最长为30年，房龄加贷款年限不超过50年，且不超过该住房土地使用年限。

本文来自【嘉兴日报-嘉兴在线】，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

ID：jrtd